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

113年度北秩字第265號

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被移送人 張恩齊

被移送人 連君道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3年10月23日北市警安分刑字第1133074500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恩齊、連君道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以顯然不當之言詞相加，尚未達強暴脅迫之程度，各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

事實理由及證據

一、被移送人張恩齊、連君道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時間：民國113年10月2日9時25分許。

(二)地點：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三)行為：被移送人在前揭時地，於敦化南路派出所警員實施酒測及製單舉發而依法執行職務時，以「脫掉制服單挑」、「一線三而已」、「一線三專門開單」、「對社會沒有貢獻」等語對警員叫囂，被移送人上開行為係以顯然不當之言詞相加，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程度。

二、按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處拘留或新臺幣12,000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1款定有明文。其

01 保護之法益乃係為保障公務員行使職務，以維護公務運作之
02 順利進行，若有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以顯然不當之言
03 詞或行動相加，即有礙於國家權力之行使，妨害國家法益。
04 被移送人連君道於警詢時供承：伊確有在旁作勢叫囂，並對
05 警員謾罵「一線三沒什麼用」、「對社會沒有貢獻」等語；
06 被移送人張恩齊則於警詢時陳稱：「脫掉制服單挑」等不當
07 言詞係因警員不斷挑釁的回應而已等語。而上開過程，亦有
08 現場警員之密錄器影像檔案光碟在卷可稽，故被移送人確有
09 以不當言詞相加於執行職務之公務員之非行，堪以認定，其
10 雖尚未達強暴或侮辱，惟已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1
11 款之規定，自應依法論處。爰審酌被移送人之違犯情節及年
12 齡智識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罰鍰。

13 三、至移送意旨尚認：被移送人張恩齊出手推擠警員、被移送人
14 連君道不斷靠近警員並持手機近距離拍攝，係以顯然不當行
15 動相加於執行職務之公務員等情，惟為被移送人所否認。按
16 移送意旨，主要係以警員密錄器影像截圖及職務報告為據。
17 然查，依密錄器影像檔案光碟所示，張恩齊係在警員將對其
18 進行酒測時，因欲再喝水而有隔擋警員接近之舉措；至連君
19 道雖有持手機拍攝鄰近警員對渠等執行之情形，然並無刻意
20 貼身接近員警或追拍員警情形，應係其為確保自身權益所
21 致，且被移送人並無更進一步與警員有何不當肢體衝突或接
22 觸，故綜依卷內事證，尚難認其等已達以不當行動相加於依
23 法執行職務警員之程度。惟此部分移送意旨因與前揭處罰部
24 分係屬同一行為，爰不另為不罰之諭知，附予敘明。

25 四、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第85條第1款，裁定如主
26 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31 由，向本庭（100006臺北市○○○路○段000巷0號）提起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2 書記官 黃進傑